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90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蔡得謙律師
蔡奕平律師
饒心雅律師

被告 財團法人台中美國學校

法定代理人 乙○○

一、按勞動事件，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第4款、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勞動事件法第16條定有明文。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聲請勞動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勞動事件法第15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末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

01 形，是原告逕向本院起訴應視為聲請調解，並依勞動調解程
02 序之規定徵收聲請費。本件原告先位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兩
03 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係就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否發生爭執，核
04 屬因定期給付涉訟，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自應就其權
05 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核定其聲請標的價額。查原告主張
06 兩造僱傭契約屬定期契約，每月工資為新臺幣（下同）38萬
07 5,134元，則以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期間為計算，
08 即自原告最後工作日之翌日即民國113年10月19日起至115年
09 6月30日止，共1年8個月又12日，此期間收入為793萬3,760
10 元【計算式： $385,134 \times (12 + 8 + 18/30) = 7,933,760$ ，小
11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另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7年6月30日
12 止，共1年11個月，此期間收入為885萬8,082元【計算式： 3
13 $85,134 \times (12 + 11) = 8,858,082$ 】，收入總額為1,679萬1,8
14 42元【計算式： $7,933,760 + 8,858,082 = 16,791,842$ 】。另
15 原告先位聲明第二項乃依僱傭契約請求被告按月給付之工
16 資，與聲明第一項雖為不同聲請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二
17 者訴訟目的一致，利益亦相同，故不予併計其聲請標的價
18 額，附此敘明。

19 三、至原告之第一備位聲明第一項為確認兩造間委任關係存在，
20 第二備位聲明第一項為撤銷兩造於113年10日所簽立之終止
21 聘任契約協議書，且第一及第二備位聲明第二項均為請求被
22 告按月給付38萬5,134元，雖為數訴訟標的，然原告如獲勝
23 訴判決，其所得受之最大經濟利益，即訴訟之終局目的，均
24 為原告於上開期間仍擔任被告校長之職務且可按月受領38萬
25 5,134元，揆諸前開說明，足認第一及第二備位聲明與先位
26 聲明之經濟目的均同一，核屬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且為選
27 擇關係，揆諸首揭規定，本件聲請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79
28 萬1,842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應徵聲請
29 費5,000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
30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
31 聲請。

01 四、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
02 答辯狀送本院，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又本院因無被告之電
03 話，致無法聯絡被告，請被告於收到本裁定後，以書狀向本
04 院陳報或聯繫承辦書記官提供可供聯繫之電話，以利程序之
05 進行，倘有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亦請一併呈報本院。

06 五、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表示兩造未調解過等語，乃本件
07 即屬強制調解案件，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聲請費以補正聲請調
08 解之合法要件後，即進行調解程序。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仁 純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3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5 書 記 官 廖 于 萱